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美慧

電 話：(02)773678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700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函、比賽簡章

主旨：函轉司法院辦理107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請鼓勵貴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2月29日秘台公字第1060034785號函（附件1）辦理。

二、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深耕法治教育，司法院特舉辦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藉由徵件活動，鼓勵民眾（學生）發揮創意，並增進其對於司法核心價值之理解與認同。

三、旨揭徵件比賽於本（107）年1月2日至3月16日開放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選主題：與人權保障、程序正義、審判獨立及其他司法相關主題皆可，內容需具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對話及場景描述，且適合拍攝成6-10分鐘之微電影劇本。

（二）報名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總收文 107/01/04



(三)獎項：

- 1、首獎一名，禮券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 2、二獎一名，禮券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 3、三獎一名，禮券一萬二千元及獎狀乙紙。
- 4、佳作三名，禮券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四)旨揭比賽細節請參閱司法院網頁：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Flying/Flying.html>。

四、聯絡人：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陳怡君小姐，電話02-23618577轉162（更新），E-mail: yoyochen@judicial.gov.tw。

五、檢附比賽簡章（附件2）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公共關係處、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7/01/04
電子檔
10:04:02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361-8577轉736

電子信箱：yoyochen@judicia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公字第10600347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34785A00_ATTCH1.pdf)

主旨：本院舉辦107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敬請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相關法律、傳播、設計、文學等科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深耕法治教育，特舉辦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藉由徵件活動，鼓勵民眾（學生）發揮創意，並增進其對於司法核心價值之理解與認同。

二、旨揭徵件比賽於明（107）年1月2日至3月16日開放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選主題：與人權保障、程序正義、審判獨立及其他司法相關主題皆可，內容需具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對話及場景描述，且適合拍攝成6-10分鐘之微電影劇本。

（二）報名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獎項：

- 
- 1、首獎一名，禮券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2、二獎一名，禮券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3、三獎一名，禮券一萬二千元及獎狀乙紙；
4、佳作三名，禮券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四)有關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細節，請參閱司法院網頁（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Flying/Flying.htm>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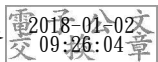
三、檢附比賽簡章。



四、聯絡人：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陳怡君小姐，電話02-23618577
轉736，E-mail: yoyochen@judicial.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



訂

線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簡章

一、目的

司法院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深耕法治教育，並提升民眾對人權保障、程序正義、審判獨立及司法價值的理解與認同，特舉辦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劇本，希望藉由徵件活動，推動法治教育，並透過生活中發人深省或溫馨感人的故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共同關注司法議題。

二、辦理單位

司法院

三、徵件期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

四、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1. 首獎：一名，頒發獎狀、禮券三萬元。
2. 二獎：一名，頒發獎狀、禮券二萬元。
3. 三獎：一名，頒發獎狀、禮券一萬二千元。
4. 佳作：三名，頒發獎狀、禮券八千元。

五、徵件說明

(一)徵選主題與方式：

與人權保障、程序正義、審判獨立及其他主要司法價值相關之主題皆可發展為劇本，報名者應提交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或對話及場景之主要描述，其內容須具創意性、可拍性，且適合於拍攝成 6-10 分鐘的微電影；由本院就報名之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二)報名者資格

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應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開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報名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有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2. 於報名時未曾獲其他國內外劇本徵選獎項。

3. 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六、報名須知

(一) 每一報名者報名之作品，以一件為限。違反者，本院應通知報名者於本院指定期限內，作成撤案之意思表示，逾期不表示者，本院應不受理其全部報名案。

(二)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院官網下載，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請依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五之格式填報：

1. 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2. 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3. 授權同意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4. 報名作品：

(1) 書面一式 6 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四）。

(2) 提交之報名作品內容應含故事大綱(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主要人物介紹或對話及場景之主要描述，完整可拍攝 6-10 分鐘。

5. 第 1 目報名表及第 4 目報名作品電子檔光碟一份（格式如附件五）。

6. 報名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之著作，應附原著；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並需取得相關之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授權司法院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需檢附相關授權書正本或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該授權書不予退還，請報名者自行留底）

(三) 裝訂方式：前款第 1 目報名表、第 2 目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及第 3 目授權同意書應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前款第 4 目作品一式 6 份及第 5 目光碟片及第六目著作、授權書等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報名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四)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 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應以掛號郵寄或親自交送（含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配、包裹等）方式向本院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者，以司法院為收件人，並以郵戳

為憑；採親自交送方式者，應於本院上班時間內（即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送達本院，以收發章戳為憑。本院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3.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107 年度『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院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報名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院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 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撤案、受理或得獎，概不予退還。
4. 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
5. 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七、評選作業

（一）獎項之評選，由本院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匿名審查。

（二）獎項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如下：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創意性	20%
故事主題明確性	20%
故事與司法議題關連性	30%
可拍攝執行度	30%

（三）評選委員於審查報名作品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報名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

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報名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撤銷該報名案之獲獎資格。

(四)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五) 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得獎名單公布

(一)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由本院另定之，本院並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者及得獎作品。

(二) 對於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應於本院得獎名單公布後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相關具體之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逾期或未舉證者，不予受理。

九、得獎作品需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微電影拍攝，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

十、報名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

(二) 應擔保其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 應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得就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報名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基於評選、報導、宣傳、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四) 得獎者除前 3 款規定外，並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無償授權司法院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一、報名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 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院應撤銷、廢止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狀及禮券。

(二)經本院撤銷得獎資格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2年內，本院應不受理其申請微電影劇本創作獎獎勵，且被撤銷得獎資格者，未將其已領之獎狀及禮券完全繳回本院前，本院應不受理其申請本院任何補助及獎勵。

十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附件一)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一、報名項目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 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二、作品名稱	
三、作品性質	☐ 自創 ☐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
四、報名者姓名 (應與中華民國國名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	(如為共同創作，請共同填列)
五、報名者簡介	(每一人二百五十字至五百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六、作品故事概述	(五百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七、創作理念說明	(五百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八、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九、報名應備文件自我 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本報名表一份 ☐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授權同意書一份 ☐報名作品(按簡章規定需繳交之內容書面一式6份)(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電子檔光碟一張(內含報名表、報名作品 word 檔,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報名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之著作,應附原著;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並需取得相關之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授權司法院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需檢附相關授權書正本或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該授權書不予退還,請報名者自行留底)	
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讀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簡章,同意遵守該簡章之規定,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司法院

報名者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_____以_____ (即作品名稱)報名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已詳讀且願意遵守「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簡章之規定，並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報名者資格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報名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報名作品條件	1.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司法院無涉。
	2. 未曾獲其他國內外劇本徵選獎項。
	3.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或授權。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簡章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本人著作之微電影劇本（請填寫報名作品全名）（以下簡稱本作品）報名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以下簡稱本獎勵活動），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其授權之人或單位為下列事項：

- 一、就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報名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基於評選、報導、宣傳、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 二、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無償授權司法院得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為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改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保證報名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如因本人參賽之作品，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本人應協助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司法院

授權人（即報名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書面報名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司法院 107 年度『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作品」、作品名稱：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 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 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4 號字，行距 22pt。

六、裝訂：

(一) 於左側膠裝，並依簡章之規定及順序（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或對話及場景之主要描述）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6 份。

(二) 裝訂時請儘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利用之材質。

七、報名作品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附件五)

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7 可開啟之格式(.doc)

二、存檔格式及檔名



附件三報名表.doc



報名作品

三、光碟

外封(請用棉質光碟套)

報名司法院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生」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作品名稱：○○○
報名者：○○○

光碟 (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